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羅芷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霍偉佳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劉國強博士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吳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81/——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會議的紀要)
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382/—— 立法會議員於 2017 年
17-18(01)號文件 7 月 14 日與東區區議
會議員舉行會議後，
把有關"市區車房"的
環境污染事宜轉交處理
的文件(只備中文
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425/——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17-18(01)號文件 12 月 29 日就有關園
林廢物回收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83/—— 政府當局就"《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7-18(01)號文件 595 章)附表 2 的修訂
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IN04/17-18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太陽能上網電價"的資料摘要)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8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推廣使用電動車；及

(b)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IV.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立法會 CB(1)486/ —— 政 府 當 局 就
17-18(03)號文件 "4390DS ——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 4390DS 號"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提升至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660 萬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511/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工期及建設費用

6. 副主席查詢擬議工程的範圍及工期。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工程範圍包括：(a)修復沿天后路及龍門路長約 4.2 公里的箱形污水暗渠；(b)修復橫臥屯門河道長約 360 米的污水渠，以及進行相關井缸改動工程；(c)建造沿天后路及橫臥屯門河道長約 600 米的污水渠；及(d)進行附屬工程。政府當局計劃在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於 2018 年 5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期在 2018 年第四季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23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

7. 副主席關注到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高昂及需要長達約 4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並詢問可否採用其他施工方法及程序，以加快推行工程計劃。

8.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及其後與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討論交通管理措施的結果，擬議工程會分 7 期進行，每期持續約 6 至 8 個月。4 年的工期已計入估計為期約 45 個月的施工時間，以及為惡劣天氣及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預留的應變時間。

9.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進一步表示，當局經諮詢屯門區議會後，已把工期由 5 年縮短至僅僅超過 4 年。渠務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同時於多個工地進行擬議工程，其間會顧及有需要盡量減少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渠務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聯絡，以期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壓縮施工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交通的影響後，盡力加快推行工程計劃。

10. 至於建設費用，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指出，擬議工程涉及安裝內搪層，以修復和強化現有的箱形污水暗渠和污水渠，內搪層是玻璃纖維強化塑料，藉以提高這些基礎設施的耐用程度。此外，當局有必要採取預防及安全措施，防止釋出有害氣體(例如硫化氫)，並移除污水渠的沉積物，方可安裝內搪層。

其他事宜

11. 主席詢問在目前的工程計劃中使用的無坑敷管技術是否曾在香港其他污水渠修復工程計劃中採用。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該方法以前曾經採用，例如之前在小型工程計劃下修復同一污水收集系統較舊的污水渠時採用。渠務署已從這些工程汲取寶貴經驗，可以更準確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以及更能掌握當中所採用的施工方法。對於主席關注當局如何處置在擬議工程中從污水渠移除的沉積物，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該等沉積物的性質會類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現時處理的污水所含的沉積物。當局會將這些沉積物從污水渠移除，經弄乾及其他適當的處理後便會棄置於堆填區。

12. 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於短期內在本港其他地方進行大型污水渠修復工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當局正根據污水渠修復計劃，按風險程度逐步改善本港的污水收集網絡。當局預期會在未來 10 至 15 年推展每年涉及約 5 億元至 6 億元費用的修復工程。

結語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立法會CB(1)486/ —— 政 府 當 局 就
17-18(04)號文件 "804TH —— 大 埔 公
路(沙田段)加建隔音
屏障工程"提供的文
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1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 804TH 號"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8 億 5,180 萬元。擬議工程範圍包括在以下地點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a)蔚景園與連城廣場之間一段長約 410 米的大埔公路(沙田段)及(b)禾輦邨與火炭路之間一段長約 180 米的大埔公路(沙田段)。如獲批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始施工，並於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511/17-18(02)號文件，並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1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工期及建設費用

16. 副主席關注到這項工程計劃與其他更複雜的工務工程計劃相比，工期較長(即約 5 年)，建設費用亦較高。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按照相關法定要求進行擬議工程，實屬無可厚非，但當局應考慮可否縮短工期。

17. 主席詢問路政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在推展這個工務計劃項目(804TH 號)及另一個關於擴闊大埔公路的工務計劃項目(861TH 號)時如何協調，以確保擬議工程如期完成。鑒於兩項工程計劃的範圍不會重疊，副主席認為兩項工程計劃可同時進行。

1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盡量減少在施工期間對有關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工務部門計劃把該兩項工程計劃納入同一工程合約。這做法會利便承建商為該兩項工程計劃編排施工程序，包括某些工程可否及如何同步進行。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補充，路政署會就落實擬議工程的事宜與拓展署及沙田區議會維持緊密聯絡，以期在可行情況下加快推行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19.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a)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高昂及工期長的理據；(b)減少工程費用及縮短工期的措施(如有)；及(c)擬加建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預期使用期限。

降低交通噪音水平

20. 主席察悉，大埔公路產生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限度，現時影響 2 250 個住宅單位，而在擬議工程完成後，當中 1 109 個住宅單位會因交通噪音水平降低 1 分貝(A)至 5 分貝(A)而受惠。她詢問有多少個受影響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會降至 70 分貝(A)以下。陳志全議員察悉，在全數約 2 150 個受惠於擬議工程的住宅單位中，1 744 個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會因而降低 1 分貝(A)至 10 分貝(A)。他關注到即使交通噪音水平降低，這些住宅單位仍可能受到遠超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

2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按交通噪音水平降低值劃分的受惠住宅單位分項數字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四。他告知委員，在擬議工程完成後，大部分受影響的住宅單位均可因噪音水平大幅降低

(幅度介乎 1 分貝(A)至 20 分貝(A)不等)而受惠。約 1 500 個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會降至 70 分貝(A)或以下。位於大埔公路有關路段附近的偉華中心現時錄得的最高交通噪音水平為 81 分貝(A)，有關水平會因擬議工程而降低至約 71 分貝(A)。

政府當局

22. 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工程計劃完成後受惠住宅單位的分布情況，以及按擬議工程進行之前及之後這些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提供分項資料。

隔音屏障的設計

23. 梁耀忠議員察悉，當局會在擬議工程為某些路段加建懸臂式隔音屏障或直立式隔音屏障，包括沿鄰近蔚景園的南行行車道旁加建一段懸臂式隔音屏障。他詢問為何不在該處採用半密閉式隔音罩或全密閉式隔音罩，從而更有效地緩解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關注。

24.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解釋，當局經考慮現有隔音屏障的位置及現場情況等因素後，已在擬議工程採用合適的隔音屏障(即半密閉式隔音罩、懸臂式隔音屏障或直立式隔音屏障)。當局會沿鄰近蔚景園的南行行車道旁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而非隔音罩，因為該行車道現有的中央分隔帶沒有足夠空間供興建支柱，以承托半密閉式隔音罩或全密閉式隔音罩的額外重量，該行車道旁亦沒有足夠空間供遷移行車線，以騰出路面在中央分隔帶興建所需支柱。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提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511/17-18(02)號文件)第 4 頁，指出鄰近蔚景園的道路網絡現時已設有隔音屏障，因此當局認為沿南行行車道旁加建懸臂式隔音屏障是合適及足夠的做法。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補充，在加裝上述懸臂式隔音屏障後，大埔公路對蔚景園住宅單位產生的交通噪音水平會大幅降低最多約 15 分貝(A)。

其他解決交通噪音問題的措施

25.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資助受影響住宅單位的居民安裝雙層玻璃窗或購買/更換冷氣機，加強這些住宅單位的隔音效果，因而不需要在鄰近路段加裝隔音屏障。他亦詢問當局會否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有關道路的路面。副主席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就解決交通噪音問題而言，按建議提供資助可能較推展擬議工程更經濟及更具成本效益。主席表示，利用空調隔音會增加耗電量，並造成其他環境問題。

2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盡量減少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政府的政策一直是在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在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香港許多住戶已安裝冷氣機及窗戶，該等窗戶在關閉時足可降低噪音。從控制污染的角度來看，在源頭緩解噪音問題，應較為受影響住宅單位提供冷氣機及雙層玻璃窗更有意義。鋪設低噪音路面可消滅並吸收車胎與路面磨擦時產生的噪音，把交通噪音水平降低約 3 分貝(A)至 5 分貝(A)，該做法主要應用於車輛較少開車及停車的快速公路。他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試用適宜用作鋪設/重鋪本港道路路面的創新低噪音物料。

植樹建議

27. 主席察悉有 631 棵樹木會在擬議工程中砍伐。她詢問當局會如何管理及處置這些樹木。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表示，將砍伐的樹木既不適宜移植，亦非"珍貴樹木"(即《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訂明準則而須保留的任何其他樹木)。擬議工程包括在有關範圍種植約 1 052 棵樹苗，為砍伐樹木作出補償。路政署會與拓展署、環保署及工程承建商聯絡，探討如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重用被砍伐的樹木。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如何管理及處置將於擬議工程中砍伐的樹木。

政府當局

結語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7 日